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22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219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36名激励对象中，因公司董事及高管胡广文、金正旺、黄宣泽、毛浩、徐勇、吕向东、余向红、胡强高、毕梅在授予日2018年1月2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将暂缓

向上述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136.2 万股，待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 9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廖传武、桑子鹏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陈双、陈俊麟、王昊、袁家勇等 4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授予上述 6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其合计持有的 12.6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取消授予。因此，本次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36 名变更为 521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88.8 万股调整为 1,740 万股。

以上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21 名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补充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是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的举措，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补充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